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领导干部读本——

任仲文◎编

各级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积极谋划、推动、引导互联网发展。

人民日报出版社

营造风清气正 的网络空间

领导干部读本

任仲文◎编

网络空间

党的声音



造福人类
互联网

取强音

网络空间

党的声音

最强音

网络空间

造福人类

互联网

internet

党的声音

取强音

网络空间

党的声音

造福人类

互联网

internet

造福人类



互联网

最强音

internet

网络空间

党的声音



造福人类
互联网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 任仲文编. --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9.7
ISBN 978-7-5115-6079-7

I. ①营… II. ①任… III. ①互联网络—传播媒介—研究—中国
IV. ①G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09819 号

书 名: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编 者: 任仲文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林 薇 陈 佳
封面设计: 尚书堂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09 65369512 65369846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4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158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6079-7

定 价: 38.00 元

第一章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

002 | 自主可控方得网络安全

倪光南

005 | 网络信息安全的辩证观

冯建华

016 | 压缩网络诈骗的生存空间

荣 翌

019 | 斩断网络诈骗黑色产业链

钱一彬 周小苑

025 | 自媒体，良好生态如何培育

钱一彬 许 晴

031 | 用人工智能为网络空间安全赋能

刘园园

036 | 尊重“网络主权”是共同需要

鲁传颖

039 | 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王晓萍

042 | 提高用网治网水平 让“最大变量”成为“最大增量”

王 芸

第二章 网络安全建设要以人民为中心

052 | 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拥有更多获得感

王思北

057 | 大力构筑网络协商民主“同心圆”

赵雅文

073 | 在流量至上的喧嚣中保持定力和洞见

丁原波

082 | 让青少年健康上网重在社会共治

王庆峰

085 | 中国好网民：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基石

肖铁岩

090 | 搜索引擎应把公益性与服务性放在首位

孝金波

100 | 网络视听：让创优成为常态

杨伟东

103 | 构建互联网时代美育新格局

胡一峰

第三章 加强网上舆论阵地建设

112 | 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 努力提高用网治网水平

庄荣文

120 | 以主流价值增强引导力

叶蓁蓁

128 | 善用网络手段，助力主题宣传

余荣华

136 | 军事网络宣传：在转型中守正创新

韦 伟

144 | 构筑互联网时代文化新生态

李政葳

149 | 全面提高党对网信工作的领导力

张明海

154 | 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郑 洁

162 | 加强网络内容建设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谢新洲

第四章 开启网络强国建设新征程

170 | 互联网发展的中国速度

姜永斌 焦云鹏

177 | 开启网络强国战略新征程

张 洋 倪 弋

183 | 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

陈志勇

189 | 在通向网络强国的征程上稳步前进

余俊杰 白 瀛

197 | 凝心聚力推进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

黄楚新

203 | 点击“学习强国” 汇聚强军力量

洪 治

206 | 构建可持续的数字世界

马费成

209 | 向着网络强国阔步前行

吴 晶 王思北 胡 浩

219 | 让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更具生机活力

魏哲哲、张意轩、曹怡晴、王 慧、谷业凯、薛贵峰

延伸阅读

对话

226 | 我们所面临的全媒体传播

王雅婧



第一章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主动适应信息化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

——2018年4月20日至21日，习近平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

自主可控方得网络安全

倪光南

■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必须实现技术、产品、服务、系统的自主可控，需要在质量测评、安全测评的基础上增加自主可控测评。

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也是经济安全、社会安全、民生安全的重要保障。网络安全属于非传统安全，其内涵比传统安全的内涵更加广泛。国家网信办公布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把网络安全审查分成“安全性”审查和“可控性”审查，其中的安全性审查与传统安全的要求相类似，而可控性审查在传统安全中强调得比较少，但同样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

何为可控性？举个例子来说明。一个人买了一辆传统汽车，他就拥有了对汽车的控制权，一般不需要再考虑可控性，只需要考虑安全性就行了。但是，如果他买的是自动驾驶汽车，这辆汽车是一件网信产品，

那么，它的安全性就变得复杂了。即使汽车本身的安全性没有问题，但它可能被黑客劫持，这时汽车的控制权就落到黑客手里，黑客可以遥控汽车，使其不受用户控制，甚至会造成车毁人亡的严重事故。这就是可控性出了问题。由此可见，对属于非传统安全范畴的网络安全而言，可控性与安全性缺一不可。

当前，我国网信领域要求采用自主可控技术、产品、服务、系统的呼声越来越高，这里的“自主可控”强调的就是可控性。自主可控是实现网络安全的前提，是一个必要条件，但并不是充分条件。换言之，采用自主可控的技术不等于实现了网络安全，但没有采用自主可控的技术一定不安全。因此，为了实现网络安全，首先要实现自主可控，再实现传统意义上的安全，最终再结合其他各种安全措施，达到保障网络安全的目的。

针对网络安全，现在普遍实行两种测评：一是质量测评，即对技术、产品、服务、系统等的功能、性能方面的各种指标进行测评；二是安全测评，即支撑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测评，这种测评已有相应的准则、方法、制度，还有专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测评。实际上，还应在这两种测评的基础上增加一个新的测评维度，即自主可控测评，对技术、产品、服务、系统等的自主可控程度进行测评。在实践中，由于自主可控是一个新要求，过去并没有相应的标准、制度加以保证，所以技术、产品、服务、系统等的提供者往往都会说自己能够满足自主可控的要求，导致用户无所适从。这就需要加强和规范自主可控测评。自主可控测评旨在客观、科学地评估技术、产品、服务、系统等的自主可控程度，涉

及技术内涵、知识产权、技术能力、供应链、供应者资质等多方面因素，是一项比较复杂的测评。在事关网络安全的重大问题上，自主可控测评应该起到“一票否决”的作用。

还应看到，任何制度都要靠人去实施，人们的认识水平对于实现自主可控至关重要。对企业而言，应提高对自主可控的认识，在规划产品时对技术掌握程度、知识产权合法性、供应链安全等都要有周密的调查和部署，甚至要考虑到在别人切断供应时有没有备份系统顶上去。对用户而言，支持和选用国产软硬件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为自主可控做贡献。广大用户应增强网络安全意识，积极选用国产软硬件，并及时反馈使用中发现问题，帮助国产软硬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更好地保障我国网络安全。

（作者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人民日报》（2019年03月19日 10版）

网络信息安全的辩证观

冯建华

信息是网络空间的基本元素，网络安全在本质上主要体现为网络信息安全。换言之，网络信息安全是网络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网络信息安全，就谈不上网络安全。随着大数据及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全球网络治理领域的焦点和难点。顺应国内外形势变化，网络信息安全防线应在合理区间相应变动。网络信息安全防线出现畸高畸低，都将可能引发网络空间信息传播失序，进而影响互联网发展的路向及前景。

安全既可表现为客观结果，又可体现为主观判断。在多元开放的网络空间，何种内容的信息应上升到“安全”的高度，继而必须采取强制干预手段？网络信息安全所指为何？对此应该做出比较清晰的研判与界定，而不能随意扩大化。否则，网络信息安全将可能成为网络信息管控的变相理由，从而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防线收紧，网络信息流动受到干扰。

因而，如何辩证把握网络信息安全的内涵，促使其在正当合理的范畴内得到理解与运用，是当前有待在学理层面予以剖析、澄清的一个基本问题。

一、网络信息安全内涵的演变

随着信息技术与互联网络的迅速发展，网络信息安全的内涵不断拓展。网络信息安全是相关方使网络信息处于安全可控范围的状态和过程，以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网络信息安全最初主要是指网络信息数据安全，旨在保障作为客体资源的信息数据处于合法主体的控制范围之内，不被非法窃取、删改、利用等。因为互联网最初只是一个中介化的技术装置，网络信息安全主要体现为网络数据安全。

由于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日益交互渗透、融合，网络空间成为国际社会展开争夺的战略资源，信息安全也由此成为互联网安全运行的首要关切。在实践及日常用语表述中，网络信息安全开始与“网络安全”和“网络空间安全”并举。网络信息安全主要是指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数据，不遭到故意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网络信息安全除了包括物理环境安全、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信息资源安全外，还应包括网络信息传播结果的安全。影响网络信息传播结果的最大因素无疑是信息内容，因而网络信息传播结果安全实质所指即网络信息内容安全。

从我国立法倾向来看，网络信息内容安全已成为法律规制的重点对

象。我国制定首部互联网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通过,2009年修正),其主要目的就是“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 and 信息安全”。根据该法律,有三种破坏运行安全的行为可追究刑事责任,大体可称为“侵网”“攻网”和“断网”行为。与此相比较,构成犯罪的破坏信息安全的行为共包括11种情况,侵犯客体涵盖三大类,分别为“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与“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如在网络空间传播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利用互联网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及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从中可以看出,该法律所言网络运行安全主要是指网络信息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重在保障网络信息系统、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网络信息安全主要是指向网络信息内容安全,重在防止网络信息内容产生不良影响,引发严重后果。我国法律将“运行安全”从广义的“信息安全”中区分出来,以此能够更加凸显网络信息安全的指向性,即网络信息内容安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012年通过),首要目的同样是“保护网络信息安全”。该法律重在保护网络个人信息安全(主要包括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两类信息),同时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加强对其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一旦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显然,该法律所保护的网络信息安全同样包括网络信息内容安全,旨在调试网络空间中信息与个人、社会和国家之

间的关系结构，其中关键因素是对于信息内容安全系数的认定。在一些刑事案件的判决书中，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亦成为较为常见的判决理由。例如，在“王欣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俗称“快播案”）中，快播公司被判罪处罚是因其未尽管理义务而导致淫秽视频大量传播，这被审判法院归为“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此处的网络信息安全，显然是指网络信息内容安全。

由此可见，网络信息安全的内涵已从物理与技术属性的“硬安全”向媒介属性的“软安全”延伸。这并不是说后者的重要程度要高于前者，而只是表明相比于前者，网络信息内容安全已成为网络信息安全日益关切的常态化问题，也是更为棘手的问题。当前，网络信息内容安全已成为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管理网络信息传播的重要手段，对维护国家和社会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二、防止网络信息安全概念的泛化

网络信息安全是非传统安全的重要领域。伴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载体的发展，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变得更加隐蔽，更加复杂，更加难以防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络和信息安全牵涉到国家和社会稳定，是我们面临的新的综合性挑战。”“我们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在这种形势下，我国有关部门加快出台法律法规，密集制定有关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2017年5月以来，在大约半

年时间里，针对不同网络信息的发布形式和特点，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7个政府规范性文件，从公众账号、互联网群组、跟帖评论、论坛社区、许可证、从业人员等层面，全方位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管理。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秩序，网络信息安全的防线必须牢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的口径大小，将直接影响公众享有的信息权利和表达自由的宽度。因而，网络信息安全的堤坝并非筑得越高越好，其一旦超过社会和公众的总体承受能力，这个堤坝将岌岌可危。有种倾向值得注意，网络信息安全在现实生活中往往被片面等同于网络信息内容安全，如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信息治理专项行动，正是以“保护网络信息安全”的名义。网络信息安全概念的泛化，或者被有意无意地不当使用，将可能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防线不断趋紧，严重干扰网络信息的正常流动。

因而，为了防止概念泛化或功利化使用对实践带来误导，引发不必要的负面影响，应该对网络信息安全特别是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的内涵做出必要限定。严格说来，网络信息安全是一个具有特定所指的词汇，在原初意义上主要是指作为客体存在的网络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主要指“硬安全”，包括网络数据资源、软硬件的安全等），网络信息内容安全是其后来演化出来的主观性较强且不时附带政治色彩的新意涵（“软安全”）。

网络空间哪种行为或何种内容的信息传播方可上升到“网络信息安全”的层面？作者认为，总体而言，只有当这种行为或信息危及国家安